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涞林草罚决字[2026]第 2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李红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139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涞源县泉坊镇冯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6 年 6 月在涞源县走马驿镇五间房村建设房屋时违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了林地用途，经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现场鉴定，占地总面积为 111.73 平方米，均为乔木林地（一般商品林），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林地生产条件遭到严重破坏。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石家庄市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影像资料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中，处以罚款时使用的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参照我省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每平

方米5元至20元。”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商品林地面积不足一亩的；处罚基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罚款；行政命令：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限2026年8月底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限2026年8月底之前拆除房屋。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